**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生命教育系列-**

**受保護管束人「遠離病痛認識菸酒檳榔」衛教講座團體活動**

**成果簡表**

|  |  |
| --- | --- |
| 地 檢 署計畫名稱 | 生命教育系列-受保護管束人「遠離病痛認識菸酒檳榔」衛教講座團體活動 |
| 辦理期間 | 108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至10時40分 |
| 生命教育活動辦理方式 | * 生命教育講座

☑生命教育活動* 生命教育諮商輔導團體
* 其他類：\_\_\_\_\_\_\_\_\_\_\_\_\_\_\_\_\_\_
 |
| 活動簡介 | 1. 因應明年度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全國性大選舉，於活動開始前由蔡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反賄選宣導，閱讀反賄選法治教育觀念建立問卷附連連看，加深反賄選觀念，支持反賄選i幸福，並共同約定我家不賣票。
2. 邀請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黃淑珠主委協助共同宣導反賄選並勉勵受保護管束人，另徐敏娥主任加強補充說明會內提供資源，如受保護管束人有需要可主動向該會提出。
3. 花蓮縣衛生局黃鼎智行政關懷員宣導「戒癮補助政策」，提供相關資訊，並邀請有意減酒者可主動向其提出；另李秀玲技士宣導「菸酒檳榔對身體的危害」，希望大家可以開始減量到戒除，另說明主動提供未成年菸酒檳榔之行政罰責等，於課程後以有獎徵答的方式，加深課程知識。
 |
| 經費來源 | □A.緩起訴處分金，計新臺幣 元* B.地檢署預算，計新臺幣 元
* C.其他經費來源，計新臺幣 元

D.以上經費總額共計 0 元（D=A+B+C） |
| 實施成效 | 1. 本次活動參與人數計29人，調查人數計29人。
2. 基本資料：
3. 性別：男：27人，女：2人。
4. 年齡：20歲以下：1人、21－30歲：7人，31－40歲：6人，41－50歲：8人，51歲以上：7人。
5. 教育程度：小學以下：1人，國中：9人，高中：14人，大專：5人。
6. 參與人員均為受保護管束人。
7. 課程實施成效：
8. 本次活動內容深淺程度：93%的個案覺得適中，3%的個案覺得有點簡單，3%的個案覺得太簡單。
9. 本次活動內容認同程度：76%的個案表示完全認同，10%的個案表示有點認同，14%的個案表示尚可。
10. 本次活動整體滿意程度：69%的個案表示非常滿意，17%的個案表示有點滿意，14%的個案表示尚可。
11. 本次活動內容實踐程度：48%的個案表示會努力去實踐，38%的個案表示會盡量去實踐，14%的個案表示能做的就做。
12. 本次活動後收穫程度：72%的個案表示收穫很大，28%的個案表示有一點收穫。
13. 參與本次活動對個人身心成長有無幫助：59%的個案表示很有幫助，38%的個案表示有幫助，3%的個案表示無幫助。
14. 參與本次活動對個人家庭安排有無幫助：66%的個案表示很有幫助，34%的個案表示有幫助。
15. 參與本次活動對個人工作穩定有無幫助：62%的個案表示很有幫助，34%的個案表示有幫助，3%的個案表示無幫助。
16. 本次課程的感覺：28%的個案表示喜悅，22%的個案表示溫馨，44%的個案表示輕鬆，3%的個案覺得無聊，3%的個案覺得無感覺。
17. 以前是否曾經參與過生命教育課程？45%的個案表示有參參加過，55%的個案表示未參加過。
18. 認為生命教育課程值得推廣嗎？83%的個案表示值得推廣，17%的個案表示無意見。
19. 課程後，絕大部分的個案表示了解到減酒尋求的方法，及應盡量減菸減酒，避免造成身體上的危害，另外喝酒就不要上路，除了免於刑責外，如果造成別人傷亡就更不值得。
 |
| 備註 |  |